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流促函〔2016〕913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展览业重点联系企业 (单位)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企业、联合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和《展览业统计监测制度》(商服贸函〔2016〕944号),加强对展览行业的引导和扶持,促进展览业转型升级,商务部将建立展览业重点联系企业(单位)工作机制。为做好重点联系企业(单位)的推荐申报及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推荐申报的重点联系企业(单位)范围包括:

- (一)凡举办单个经济贸易展览会室内面积达1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组织单位。
 - (二)凡拥有以举办展览活动为主要功能的展览场馆。
 - (三)提供展台设计搭建、展品物流运输、会务展务等服务的展览服务商。
-

二、申报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实体,党政机关主办展会可委托实际运营展会的法人机构进行申报。

(二)连续从事会展及相关业务3年以上,经营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经营业绩良好。

(三)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展览相关工作,及时报送各类统计报表,并愿意接受第三方机构进行数据审核。

(四)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事故记录。

三、申报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须在商务部展览业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并填报单位基本信息后,提出申报重点联系企业(单位)申请,按申报材料有关要求在线填报数据信息。

(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商务部展览业管理信息系统,按照申报要求和范围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初步审核后报商务部。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机构、全国性社会团体、中央企业可直接通过商务部展览业管理信息系统在线申报。

(三)商务部组织会展专家对推荐单位入围资格进行评审,在严格筛选、择优择强、综合平衡的基础上,提出展览业重点联系企业(单位)名单。

(四)商务部对外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并公布展览业重点联系企业(单位),纳入商务部展览业信息管理平台重点联系企业(单位)数据库进行管理。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按照商务部展览业信息管理系统有关要求
进行填报。

(二)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展览组织单位另需
提交 2014—2016 年度举办展览会的会刊资料及展会总结。

五、有关要求

(一)请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真做好本地区的重点联系企业
(单位)申报推荐工作,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拓宽推荐渠道。本
次申报推荐不设数量限制,重点联系企业(单位)应覆盖不同行业、
地域、企业规模和类型。

(二)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前,按通知要
求将展览业管理信息系统生成汇总表打印盖章,连同企业(单位)
相关证明材料邮寄至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

(三)请通过自荐方式直接申报的企业(单位)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连同企业(单位)相关证明材料邮寄至商务
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

联系方式:

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 李婷 张哲

电 话:010—58360114/0113 传 真:010—58360120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4 号楼(100078)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刘超

电 话:010—65197001 传 真:010—65197381

附件：展览业重点企业(单位)联系方案



附 件

展览业重点企业（单位）联系方案

为进一步畅通政府、企业间沟通渠道，深入了解企业发展诉求，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态势，提高政策制订、市场调控和公共服务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科学有效地指导行业发展，提升展览业事中事后监管水平，支持展览企业做大做强，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遵循“政府引导、企业（单位）自愿”的原则，立足政府宏观管理和行业发展需求，建立政府和企业间政策、信息互动共享模式，让信息“从行业中来、到行业中去”，充分发挥行政和市场优势，科学有效地指导政府决策及企业经营活动。

二、工作目标

力争 2020 年前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一定规模的稳定、优质的行业发展中坚力量，通过发挥重点联系企业示范和带动作用，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

三、主要任务

（一）重点统计。根据展览业统计监测制度有关要求，以重点联系企业（单位）为对象开展重点统计，建立以重点联系企业（单位）为主要支撑的统计监测体系，为市场宏观

调控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二) 信息报送。将重点联系企业(单位)作为政府深入了解企业发展诉求和行业动态的重要渠道,及时报送行业信息反映问题,为政府开展政策调研、跟踪评估、解决问题,优化市场环境和公共服务提供支撑。

(三) 先试先行。将重点联系企业(单位)作为新政策、新标准、新项目、新技术的先试先行对象,相关产业政策向重点联系企业(单位)倾斜。鼓励重点联系企业(单位)在品牌化、信息化、国际化、绿色可持续等方面进行前沿性探索,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支持重点联系企业做大做强。

四、联系范围

(一) 覆盖不同类型。以展览组织单位和展览场馆为主,兼顾展览服务企业。包括拥有专业展馆的展馆企业,举办单个经济技术展览会室内总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组织单位,提供展台设计搭建、展品物流运输、会务展务等服务的展览服务商。

(二) 覆盖不同规模。以大中小型规模的企业为主,兼顾微型企业。展览组织单位和服务商规模按照2011年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有关标准划分;展馆企业规模按照可用于展览的室内面积划分。

划型标准如下:

大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单位类型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展览组织单位和服务商	从业人员(X)	人	$X > 300$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 120000$	$8000 < Z < 120000$	$100 < Z < 8000$	$Z < 100$
展馆企业	可展览的室内面积(S)	平方米	$S > 100000$	$50000 < S < 100000$	$10000 < S < 50000$	$S < 10000$

备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三）覆盖不同行业。以展览业统计监测制度确定的 13 个行业题材分类为主，优先选择各行业具有代表性、发挥龙头作用的品牌展会为主，兼顾部分特色展会。

（四）覆盖不同地区。由于各地区展览产业发展程度不一，各省重点联系企业（单位）数量分配上将适度考虑地区差异。

五、资格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的实体，并有相应的资质登记材料。党政机关主办展会可委托实际运营展会的实体进行申报。

（二）连续从事会展及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经营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经营业绩良好。

(三) 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展览相关工作, 及时报送各类统计报表, 并愿意接受第三方机构进行数据审核。

(四) 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事故记录。

六、申报材料

(一) 重点联系企业(单位)申请表(附表 1)。

(二) 2014-2016 年度单位举办(服务)展览相关经营情况统计表。展览组织单位填写《展览组织单位经营情况表》(附表 2)、《境内展览会项目举办情况表》(附表 3), 展馆企业填写《展览场馆经营情况表》(附表 4), 展览服务商填写《展览服务企业经营情况表》(附表 5)。

(三) 相关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 展览组织单位另需提交 2014-2016 度年举办展览会会刊资料。

七、申报评审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 须在商务部展览业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并填报单位基本信息后, 提出申报重点联系企业(单位)申请, 按申报材料有关要求在线填报数据信息。

(二)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商务部展览业管理信息系统, 按照申报要求和范围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初步审核后报商务部。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机构、全国性社会团体、中央企业可直接通过商务部展览业管理信息系统在线申报。

(三) 商务部组织会展专家对推荐单位入围资格进行评审, 在严格筛选、择优择强、综合平衡的基础上, 提出展览

业重点联系企业(单位)名单。

(四)商务部对外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并公布展览业重点联系企业(单位),纳入商务部展览业信息管理平台重点联系企业(单位)数据库进行管理。

八、监督管理

对重点联系企业按注册地实行管理和指导,并建立准入退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商务部每年将设置窗口期,对重点联系企业(单位)名单进行调整。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年度重点联系企业名单,提出增补、撤换意见,经商务部研究确定。如出现如下情况,需及时撤销重点联系企业资格。

- (一)发生违法违规行及重大安全事故的。
- (二)经敦促,未能及时申报统计数据的。
- (三)丧失诚信原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四)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变化,未能持续经营的。

- 附表: 1. 重点联系企业(单位)申请表
- 2. 展览组织单位经营情况表
 - 3. 境内展览会项目举办情况表
 - 4. 展览场馆经营情况表
 - 5. 展览服务企业经营情况表
 - 6. 重点联系企业(单位)情况反映表

附表 1

重点联系企业（单位）申请表

01 单位名称			
02 单位地址		03 邮政编码	
04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05 工商注册时间	年 月	06 注册资本(万元)	
07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08 运营总部所在地	
09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120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140 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170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0 展览业务范围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举办展览会为主 <input type="checkbox"/> 以提供会展场馆为主 <input type="checkbox"/> 以提供会务展务为主 <input type="checkbox"/> 以提供展台设计搭建服务为主 <input type="checkbox"/> 以提供展品物流服务为主		
11 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资本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与境外资本各占50%		
12 上市情况 (限企业填报)	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地点(如上市地点多个,请复选) <input type="checkbox"/> 01深交所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02上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03深交所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04新三板 <input type="checkbox"/> 05深交所中小板 <input type="checkbox"/> 06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07其他 ()		
13 获得相关认证情况			
14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表 2

展览组织单位经营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举办展览会总数量	个	01	
举办展览会总面积	平方米	02	
其中：室内面积	平方米	03	
室外面积	平方米	04	
展览活动营业收入	万元	05	
其中：涉外收入	万美元	06	
展览活动营业成本	万元	07	
其中：涉外支出	万美元	08	
增值税及附加	万元	09	
三项费用（销售、管理、财务）合计	万元	10	
其中：销售费用	万元	11	
管理费用	万元	12	
财务费用	万元	13	
营业利润	万元	14	
从业人员数	人	15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万元	16	

- 备注：1.本表由展览组织单位填报。如展馆企业、展览服务企业举办展览会，亦须作为展览组织单位填报此表，其统计数据应与其作为其他单位类型的数据进行区分。
2. 涉外收支指的是展览服务企业在中国境内向其他国家或地区企业收取或支付的展览服务费用。如为非美元货币，需按实时汇率统一折算为美元。

附表 3

境内展览会项目举办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 年

一、基本情况				
01 展览会名称				
02 举办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__天	03 举办周期		
04 举办城市		05 所在展馆		
06 主办单位		07 主办单位类型	(同登记注册类型)	
08 承办单位		09 展览类别		
10 举办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普通消费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仅面向专业观众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时间面向专业观众，__天			
11 展位价格	标准展位：____元/个 (规格： <input type="checkbox"/> 3米×3米， <input type="checkbox"/> 3米×4米， <input type="checkbox"/> 3米×2米) 光地：____元/平方米			
12 展览总面积 (平方米)		13 展览净面积 (平方米)		
二、规模结构				
项目	境内	在华投资	境外	合计
14 参展商数量 (家)				
15 观众人次 (人次)				
16 专业观众人数 (人)				
17 境外参展商构成：	国家或地区	参展商数量 (家)	展览净面积 (平方米)	
	国家A			
	国家B			
三、经营情况				
18 展会经营收入 (万元)				
19 其中：涉外收入 (万美元)				
20 展会经营成本 (万元)				
21 其中：涉外支出 (万美元)				

备注：1. 本表由展览组织单位填报，如展馆企业、展览服务企业举办展览会，亦须作为展览组织单位填报此表，其统计数据应与其作为其他单位类型的数据进行区分。

2. 涉外收支指的是展览服务企业在中国境内向其他国家或地区企业收取或支付的展览服务费用。如为非美元货币，需按实时汇率统一折算为美元。

附表 4

展览场馆经营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 年

一、基本情况					
01 建筑总面积 (平方米)		02 展馆建成时间			
03 可供展览室外 面积(平方米)		04 可供展览室内面积 (平方米)			
05 最大单个展厅 面积(平方米)					
二、接、办展览会信息					
序号	06 接、办展览 会名称	07 举办时间	08 展览室内面积 (平方米)	09 展览室外面积 (平方米)	10 展览总面积 (平方米)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年展馆出租率	%	11			
展览活动营业收入	万元	12			
其中：涉外收入	万美元	13			
展览活动营业成本	万元	14			
其中：涉外支出	万美元	15			
增值税及附加	万元	16			
三项费用(销售、管理、 财务)合计	万元	17			
其中：销售费用	万元	18			
管理费用	万元	19			
财务费用	万元	20			
营业利润	万元	21			
从业人员数	人	22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万元	23			

备注：1. 本表由展馆企业填报。

2. 涉外收支指的是展览服务企业在我国境内向其他国家或地区企业收取或支付的展览服务费用。如为非美元货币，需按实时汇率统一折算为美元。

附表 5

展览服务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服务展览会总数量	个	01	
服务展览总面积	平方米	02	
展览活动营业收入	万元	03	
其中：涉外收入	万美元	04	
展览活动营业成本	万元	05	
其中：涉外支出	万美元	06	
增值税及附加	万元	07	
三项费用（销售、管理、财务）合计	万元	08	
其中：销售费用	万元	09	
管理费用	万元	10	
财务费用	万元	11	
营业利润	万元	12	
从业人员数	人	13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万元	14	

备注：1. 本表由展馆企业填报。

2. 涉外收支指的是展览服务企业在中国境内向其他国家或地区企业收取或支付的展览服务费用。如为非美元货币，需按实时汇率统一折算为美元。